

# 全国国际商务单证培训认证 考试应试指导及大纲

2006年版

QUANGUO GUOJI SHANGWU  
DANZHENG PEIXUN RENZHENG KAOSHI  
YINGSHI ZHIDAO JI DAGANG

全国国际商务单证培训认证考试办公室 编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全国国际商务单证培训认证考试指导用书

# 全国国际商务单证培训认证 考试应试指导及大纲

(2006 年版)

全国国际商务单证培训认证考试办公室 编

中国商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国国际商务单证培训认证考试应试指导及大纲·  
2006 年版/全国国际商务单证培训认证考试办公室编·  
北京: 中国商务出版社, 2006. 3

全国国际商务单证培训认证考试指导用书  
ISBN 7-80181-523-8

I. 全... II. 全... III. 国际贸易—票据—技术培  
训—自学参考资料 IV. F740.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20683 号

---

全国国际商务单证培训认证考试指导用书  
**全国国际商务单证培训认证考试应试指导及大纲  
(2006 年版)**

全国国际商务单证培训认证考试办公室 编

中国商务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电话: 010—64269744 (编辑室)

010—64286917 (发行部)

网址: [www.cctpress.com](http://www.cctpress.com)

Email: [cctpress@cctpress.com](mailto:cctpress@cctpress.com)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汇鑫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890×1240 毫米 16 开本

5.5 印张 152 千字

2006 年 3 月 第 2 版

2006 年 3 月 第 1 次印刷

印数: 6000 册

ISBN 7-80181-523-8

F·889

定价: 15.00 元

---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4212247

# 全国国际商务单证培训认证考试指导用书

## 编 委 会

顾 问 严思忆 陈国武 林泽拯 袁永友

主 任 张晓利

副主任 刘德标 李一平 钱建初 姚大伟 吕红军

秘书长 熊虹艳 李学新

委 员 (以汉语拼音为序)

金赛波 刘建昌 刘伟奇 罗凤翔 钱 铎 屈 韬

舒 红 王春明 王 捷 王新华 吴 洁 吴小京

吴宗祥 徐 珺 闫之大 尹文奇 张武月 张 争

周 星

本书总纂 全国国际商务单证培训认证考试中心

## 编写说明

2004年3月18日,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外经贸企业协会)向商务部人教司上报了《关于申请由我会统一负责国际商务单证员培训和考试的请示报告》,2004年4月23日商务部人教司给中国外经贸企业协会回函指出:“你会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三条规定,根据其职能范围,从行业组织的角度出发,自行组织国际商务单证员的培训与考核认证工作。”

2004年11月30日,中国外经贸企业协会下发了《关于在全国开展国际商务单证员培训与考核认证工作的通知》([2004]外经贸企协字第60号),全国国际商务单证员培训与考试工作正式启动。

为配合2006年全国国际商务单证培训和考试工作,受中国外经贸企业协会委托,全国国际商务单证培训认证考试中心组织专家、教授编写了2006年《全国国际商务单证培训认证考试大纲》。本大纲在2005年的大纲基础上,增加了2005年考试的试考题及真题。经中国外经贸企业协会组织专家审定通过,现向社会予以公布。

这份大纲从我国商务单证实际现状出发,适应国际单证形势变化,对国际商务单证从业人员资格培训和考试提出了基本要求和考试范围,重点突出。考试大纲既是培训及考试命题的指导性文件,也是考生应考学习的依据,希望广大应考人员按照大纲的要求,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全面掌握大纲内容。

全国国际商务单证培训认证考试中心  
2006年3月

# 前 言

国际商务单证员是外贸企业开展业务的基础人才。随着我国加入 WTO, 我国外贸企业的设立由原来的登记制变为备案制, 外贸企业如雨后春笋, 从业人员队伍急剧扩大, 社会急需大量国际商务单证人员。由于我国外贸专业的学历教育体系中针对该岗位的应用性培训内容相对滞后, 大量未经过职业培训的非专业人员仓促上岗。事实上, 即使参加过该岗位的应用性培训, 但由于目前缺乏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受训人员的业务素质 and 制单水平仍然不是很高。

为了规范国际商务单证行业的相关培训工作, 进一步提高国际商务单证从业人员的素质和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决定》精神,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合作企业协会报请国家商务部人教司, 根据指示精神从 2005 年起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国际商务单证员”的培训和考核认证工作, 旨在通过行业协会为社会培养、评价和推荐优秀国际商务单证从业人员, 从而促进整个国际商务事业的健康发展。

国际商务单证员的培训和认证是我国国际商务领域继全国外销员、国际货运代理之后的第三个岗位培训与认证考试。为了切实推动这项工作,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合作企业协会为本资格认证考试进行了长达两年的调研准备, 并在师资培训和培训课程设置上都进行了精心的布置, 同时还特别成立了“全国国际商务单证培训认证考试专家委员会”、“全国国际商务单证培训认证考试办公室”及“全国国际商务单证培训认证考试中心”。专家委员会由来自外贸行业、银行、保险公司、单证中心、外经贸院校等领域的 25 位专家、教授组成。专家委员会在认真听取了商务、交通、海关、商检、工商、金融等政府管理部门和部分外贸企业的意见, 根据国际商务领域的特点, 结合我国商务单证的现实要求, 对培训教材的内容、结构、篇幅等进行了认真地研究、论证, 组织编写了本套“全国国际商务单证培训认证考试指导用书”, 共四本, 作为全国国际商务单证培训认证考试的统一指导教材。

## 本套教材具有以下突出特点:

**1. 权威性。**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合作企业协会作为外贸企业的行业指导部门, 按照国际商务单证从业人员的标准和要求, 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编写的此套教材, 旨在帮助外贸企业尽快地培养出一批优秀的国际化人才, 提高企业竞争力, 引导我国外贸企业走向世界。

**2. 博采众长。**本套教材的编写打破了地域和系统的界限, 集中了与国际商务单证业务有关的政府管理部门、全国高校和外贸企业等各方面的建议和意见, 专家、学者的集体智慧的结晶。

**3. 适用发展。**本套教材在重点讲解国际商务单证理论与实务的基础上，增加了电子制单等内容，有助于推动我国的单证缮制与国际接轨，引导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寻求新的生存、发展空间。

**4. 内容翔实。**本套教材涵盖了国际货物贸易所涉及的所有单证，包括运输、报关、报检等业务。

**5. 实用性强。**本套教材不仅具有较高的理论性，而且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性，不仅适合国际商务单证从业人员的培训，同时也可作为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的重要参考书和工具书。

本套教材的编写是由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经过认真准备，周密部署，在商务部及其他政府管理部门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进行的，并由“全国国际商务单证培训认证考试专家委员会”各专家认真审定完成。

本套教材除作为全国国际商务单证培训认证考试指导用书外，还可作为有关院校教材和其他方面人员研究和了解我国单证发展情况的参考书。本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还得到了其他一些业内专家、学者和单位热心地帮助和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编写时间紧、任务重，难免出现一些疏漏或错误，真诚欢迎各界人士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予以修正、完善。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  
全国国际商务单证培训认证考试办公室  
2006年3月

# 目 录

□ 一	有关国际商务单证培训认证考试的相关文件 .....	( 1 )
□ 二	全国国际商务单证培训认证考试大纲 .....	( 17 )
□ 三	2006 年全国国际商务单证培训认证考试题型 .....	( 27 )
□ 四	2006 年全国国际商务单证培训认证考试科目、考试范围与 指导用书对照表 .....	( 28 )
□ 五	2005 年《国际商务单证基础理论与知识试题(试考卷)》 .....	( 29 )
□ 六	2005 年《国际商务单证基础理论与知识试题(试考卷)》参考答案 .....	( 35 )
□ 七	2005 年《国际商务单证缮制与操作试题(试考卷)》 .....	( 36 )
□ 八	2005 年《国际商务单证缮制与操作试题(试考卷)》参考答案 .....	( 45 )
□ 九	2005 年《国际商务单证基础理论与知识试题》 .....	( 50 )
□ 十	2005 年《国际商务单证基础理论与知识试题》参考答案 .....	( 57 )
□ 十一	2005 年《国际商务单证缮制与操作试题》 .....	( 61 )
□ 十二	2005 年《国际商务单证缮制与操作试题》参考答案 .....	( 70 )
□ 十三	全国国际商务单证培训认证考试考场规则 .....	( 75 )
□ 十四	2006 年度国际商务单证员统一考试的通知 .....	( 76 )



# 一、有关国际商务单证培训认证 考试的相关文件

## 关于在全国开展国际商务单证员培训 与考核认证工作的通知

[2004] 外经贸企协字第 6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企业协会、货主协会，各会员企业及相关单位：

2004 年 3 月 18 日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外经贸企业协会）向商务部人教司上报了《关于申请由我会统一负责国际商务单证员培训和考试的请示报告》，2004 年 4 月 23 日商务部人教司给中国外经贸企业协会回函指出：“你会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根据其职能范围，从行业组织的角度出发，自行组织国际商务单证员的培训与考核认证工作。”根据商务部人教司的复函精神和当前全国外经贸行业的实际情况及广大外经贸企业的要求，为了统一和规范全国国际商务单证员的培训与考核认证工作，中国外经贸企业协会决定从 2004 年起在全国开展国际商务单证员培训和考核认证工作。

开展全国国际单证员培训和考核认证工作旨在通过培训使大多数的国际商务单证从业人员取得上岗资格证书，并逐步在全国范围内推行持证上岗制度，从根本上促进我国对外贸易领域单证业务的健康发展。为了积极稳妥地做好这项工作，保证其严肃性和权威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04 年 10 月成立了“全国国际商务单证培训认证考试专家委员会”，并首批聘请了来自外贸企业、银行、外贸院校及出版社的 25 位专家。专家委员会在中国外经贸企业协会的领导下，负责对全国国际商务单证员培训和考核认证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二、2004 年 10 月成立了“全国国际商务单证培训认证考试中心”，考试中心设在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考试中心在中国外经贸企业协会的领导下，负责全国国际商务单证员培训和考试方面的考务工作。

三、2004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召开了全国国际商务单证培训认证考试专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全国国际商务单证员培训教材，预计今年年底正式出版发行。会议还拟定了全国国际商务单证培训大纲和考试大纲草案，预计明年元月正式出台。

四、初步拟定 2005 年 6 月举行全国国际商务单证员第一次考试，届时将采取统一教材、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阅卷、统一发证的方式进行。

五、组织和建立国际商务单证员培训中心和考试点。各地外经贸企业协会和货主协会及相关单位可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组织和建立国际商务单证员培训中心和考试点，经报中国外经贸企业协会审查同意后即可开展相关的工作。

希望各地外经贸企业协会和货主协会及相关单位认真执行开展国际商务单证员培训与考核认证

工作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中国外经贸企业协会的统一安排和部署开展工作，真正树立起“国际商务单证员”证书的良好信誉。

特此通知

后附：

附件一、关于在全国开展国际商务单证员培训与考核认证工作的有关规定

附件二、关于全国国际商务单证员培训中心管理办法

附件三、关于全国国际商务单证员考试点管理办法

2004年11月30日

抄送：商务部办公厅、人教司、规财司、外贸司本会会领导（4）、培训部、办公室存档

## 附件一

## 关于在全国开展国际商务单证员 培训与考核认证工作的有关规定

根据《对外贸易法》第56条和《行政许可法》第13条的规定，中国外经贸企业协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全国国际商务单证员培训与考试认证工作，为了搞好这项工作，特作如下规定：

### 一、目标及原则

1. 目标：为了规范全国国际商务单证行业的培训与考试认证工作，提高国际商务单证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使大多数国际商务单证从业人员经过统一培训和考试取得资格证书，并逐步推行持证上岗制度，从根本上促进整个国际商务单证业务的健康发展。

2. 原则：培训及考试既是一项政策性较强的基础工作，又是一项技术性较高的专业性工作，工作中应遵循如下原则：

(1) 统一教材、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阅卷、统一发证。

(2) 在培训和考试内容上，强调基础理论为主，并注重实效，坚持专业理论与实务操作相结合。

(3) 在培训和考试方式上，将采取分批集中培训和全国统一考试的办法。

(4) 在具体组织实施上，充分发挥中国外经贸企业协会和各地方协会的积极性。

(5) 在考试中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考试纪律，确保公正透明和规范有序。

### 二、对象及内容

1. 培训对象：有志从事国际商务单证工作的在职和求职人员均可自愿参加培训及考试。

2. 考试内容：根据教材及教学大纲的要求，考试内容突出实务性和可操作性。

### 三、成立专家委员会和考试中心

1. 成立“全国国际商务单证培训认证考试专家委员会”。

专家委员会职责：

(1) 审定考试中心起草的有关培训和考试的规章制度。

(2) 负责编写全国统一的培训教材及考试大纲。

(3) 负责对各地推荐的培训教师进行授课和培训。

(4) 负责全国国际商务单证员考试的命题工作。

2. 成立“全国国际商务单证培训认证考试中心”。

考试中心职责：

(1) 接受中国外经贸企业协会的领导，随时掌握商务部及中国外经贸企业协会关于全国国际商务单证培训考试的最新政策和要求。

(2) 负责全国国际商务单证考试的阅卷、成绩登录、成绩统计分析、题库建立与管理等工作。

(3) 负责起草《全国国际商务单证员培训教师培训计划》、《全国国际商务单证员考试题型格式及试卷评分标准》、《全国国际商务单证员考试阅卷规则》、《全国国际商务单证员考试考场规则》、《考试中心管理条例》等文件，经专家委员会审定后由中国外经贸企业协会颁布。

(4) 负责“全国国际商务单证员培训教师”培训的组织工作。

四、设立培训中心及考试点：凡符合《关于全国国际商务单证员培训中心管理办法》和《关于全国国际商务单证员考试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具有相应的教学场地、合格的培训教师及切实可行的培训和考试方案，经报中国外经贸企业协会审核同意，即可成为培训中心和考试点。

五、考试时间：全国统一考试每年一次，时间初定为每年6月。

六、培训及考试费用。

在“培训自愿、考试从严”的原则下，任何有志于从事全国国际商务单证业务的人员均可自愿参加培训及全国统一考试。

培训和考试费分为两部分：

1. 培训费：

各培训中心可根据当地情况制定收费标准，但须经当地物价部门核准，并报中国外经贸企业协会备案。

2. 考试费：

经物价部门核准拟定每科考试费为80元人民币。

七、考试规则。

(1) 考试通知。中国外经贸企业协会统一发布考试通知，包括考试时间、收费标准、考试用书等。

(2) 命题范围。考题分客观性命题（即单选、多选、判断等）和主观性命题（即名词解释、问答、计算、案例、操作等）两大类，二者的比例为6：4。为使考题科学公正，将逐步建立由专业委员会出题组成题库，每次考试前通过计算机选题。

(3) 考试纪律。严禁考试过程中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考生以伪造证件、冒名顶替或其他欺骗行为通过考试的，经中国外经贸企业协会查实后，即宣布成绩为无效；对于大面积作弊的考场，经中国外经贸企业协会查实后，取消当地培训中心及考试点的资格。

(4) 阅卷工作。由全国国际商务单证培训认证考试专家委员会组织统一阅卷，自考试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公布考试成绩。

八、颁发证书。

(1) 全国国际商务单证员职业资格证书是从事国际商务单证工作的资格证明。欲取得本证书的人员，必须参加由中国外经贸企业协会组织的全国统一考试。

(2) 每年10月由全国国际商务单证培训认证考试中心对考试合格的学员统一发放由商务部中国外经贸企业协会监制的证书。

商务部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

2004年11月30日

## 附件二

## 关于全国国际商务单证员培训中心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全国国际商务单证员培训中心（以下简称“培训中心”）的管理，现根据《关于在全国开展国际商务单证员培训与考核认证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申请程序

**第二条** 申请设立培训中心需向当地外经贸企业协会或货主协会提出书面申请（没有外经贸企业协会或货主协会的地方可直接向中国外经贸企业协会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 （一）认真填写《培训中心申请表》（见附表）；
- （二）用于培训教学场地的证明文件；
- （三）单位机构简介（含名称、法人代表、师资配备和培训市场等方面情况）；
- （四）相关的管理制度（包括机构管理，财务管理等）。

**第三条** 地方外经贸企业协会或货主协会经审查同意后，负责将本地申请建立培训中心的文件上报中国外经贸企业协会。

**第四条** 中国外经贸企业协会在收到申请建立培训中心的文件后，适时组织对申请单位的材料进行审核，对审查合格的单位将颁发证书和牌匾，并在我协会网上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 获培训中心资格的单位，其培训教师需经中国外经贸企业协会备案后方可开展培训工作。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培训中心在开展培训认证工作中，应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培训工作的声誉。

**第七条** 严格按照中国外经贸企业协会制定的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培训工作。

**第八条** 培训中心在招收学员过程中，不得使用不正当的竞争手段拉抢生源，更不得进行虚假宣传。

**第九条** 根据教学、考试大纲要求，制定科学规范的教学计划。

**第十条** 加强对培训教师和学员的管理，建立完备的学员档案，做好培训教师的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自觉接受中国外经贸企业协会的监督和检查。

## 第四章 机构管理

**第十二条** 培训中心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对少数造成不良影响的，中国外经贸企业协会有权取消其培训资格。

**第十三条** 中国外经贸企业协会每年对培训中心复查一次，对不合格的限期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则取消其资格。

后附：全国国际商务单证员培训中心申请表

商务部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

2004年11月30日

## 附表

全国国际商务单证员培训中心申请表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传真		
法人代表								
联系人								
生活范围								
考试培训及设备情况		场地地点						
		负责人						
人员 配 备 情 况	人员职责	姓名	性别	专/兼职	学历	职称	专业工龄	所属单位名称
	教师							
	管理人员							
申请单位 负责人签字 单位签审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 我单位拟申请设立“全国国际商务单证培训认证培训中心”，并按要求提供所需材料（后附），请审核。 特此申请 负责人签字： (单位签审)							
地方外经贸企业 协会或货主协会 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签审)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 合作企业协会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签审)							

附件三

## 关于全国国际商务单证员考试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全国国际商务单证员考试点（以下简称“考试点”）的管理，现根据《关于在全国开展国际商务单证员培训与考试认证工作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申请程序

**第二条** 为便于管理和实际操作，原则上每省市设一个考试点。

**第三条** 申请设立“考试点”需向当地外经贸企业协会或货主协会提出书面申请（没有外经贸企业协会或货主协会的地方可直接向中国外经贸企业协会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 （一）认真填写《考试点申请表》（见附表）；
- （二）用于组织统一考试场地证明文件；
- （三）单位机构简介（含名称、法人代表、师资配备和培训市场等方面情况）；
- （四）相关的管理制度（包括机构管理，财务管理等）。

**第四条** 地方外经贸企业协会或货主协会经审查同意后，负责将本地申请建立考试点的文件上报中国外经贸企业协会。

**第五条** 中国外经贸企业协会在收到申请建立考试点的文件后，适时组织对申请单位的材料进行审核，对审查合格的单位将颁发证书和牌匾，并在协会网上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获考试点资格的单位，其考试点的工作人员需经中国外经贸企业协会备案后方可开展相关工作。

**第七条** 考试点应安排具有相应资格的主考人员一名，副主考和其他考务人员若干名，并报中国外经贸企业协会审核。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考试点应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积极维护全国国际商务单证员培训和考核认证工作的声誉。

**第九条** 严格执行中国外经贸企业协会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各自职责，积极做好考试的组织工作。

**第十条** 加强对考试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思想道德教育。

**第十一条** 配合中国外经贸企业协会做好证书的发放工作。

**第十二条** 自觉接受中国外经贸企业协会的监督和检查。

### 第四章 机构管理

**第十三条** 中国外经贸企业协会每年对考试点复审一次，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造成重大工作失误的，限期整改，仍不符合要求，则取消考试点资格。

后附：全国国际商务单证员考试点申请表

商务部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

2004年11月30日

## 附表

全国国际商务单证员考试点申请表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传真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考试场地及设备情况		场地地点						
		负责人						
人员配备情况	人员职责	姓名	性别	专/兼职	学历	职称	专业工龄	所属单位名称
	管理人员							
申请单位 负责人签字 单位签审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 我单位拟申请设立“全国国际商务单证培训认证考试点”，并按要求提供 所需材料（后附），请审核。 特此申请 负责人签字： （单位签审）							
地方外经贸企业 协会或货主协会 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签审）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 合作企业协会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签审）							



## 关于成立“全国国际商务单证培训认证考试中心”的通知

[2004] 外经贸企协字第 53 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企业协会、各外贸公司及有关单位：

为确保国际商务单证培训认证工作严肃认真和规范有序地进行，经商务部人教司认可，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决定成立“全国国际商务单证培训认证考试中心”。

“全国国际商务单证培训认证考试中心”设在“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地址：上海南汇区科教园区城南路 1408 号），该中心将在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的领导下，负责全国国际商务单证培训认证方面的考务工组。

特此通知

商务部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

2004 年 10 月 21 日